

江西主题观光列车改造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江西主题观光列车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对江西主题观光列车改造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主题观光列车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主题观光列车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昌铁路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164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3楼

邮编：330000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13755634269

招标人监督部门：南昌铁路旅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164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3楼

电话：1777910348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999号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人：孙文良、王瑞峰

电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2026年7月6日

附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计划工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计划工期（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填写完整，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相关约定
			商务响应/偏离表	填写完整，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相关约定，无负偏离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
			已标价费用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和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报价表	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和费用报价清单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必须一致。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40</u>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u>20</u>分</p> <p>其他评分因素: <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3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改造设计方案及设计图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列车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等内容, 列车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等内容编制要求: 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 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 前后有序, 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 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 ③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 内容科学严谨、经济合理(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p> <p>1. 列车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9.0-10 分;</p> <p>2. 列车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内容完整、与</p>

				<p>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思路不清晰、层次不细化，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0-9.0 分；</p> <p>3. 列车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6.0-8.0 分。</p> <p>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改造设计方案及设计图。</p>
			<p>实施方案及实施方案配套效果图</p> <p>10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实施方案配套效果图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配套效果图等内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配套效果图等内容编制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③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科学严谨、经济合理（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p> <p>1.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配套效果图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9.0-10 分；</p> <p>2.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配套效果图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思路不清晰、层次不细化，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0-9.0 分；</p> <p>3.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配套效果图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6.0-8.0 分。</p> <p>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实施方案及实施方案配套效果图。</p>
			<p>应急预案</p> <p>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改造过程中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设备故障或造成的行车事故等，应急方案内容编制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③符</p>

				<p>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科学严谨、经济合理（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进行评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9.0-10 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不够吻合、思路不清晰、层次不细化，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0-9.0 分；应急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6.0-8.0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应急预案。</p>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p>	<p>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措施方案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及违约罚款，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各项措施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4.5-5.0 分；措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4.0-4.5 分；措施方案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不具体的得 3.0-4.0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p>
			<p>改造期限保证措施及承诺</p>	<p>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改造、进程时间表和相关措施及承诺，约定设计出稿时间节点、装修样板时间节点，且时间节点需合理安排进行评分。改造期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及时，保证措施具体准确的得 4.5-5.0 分；改造期限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一般，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0-4.5 分；改造期限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无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保证措施不够全面的得 3.0-4.0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改造期限保证措施及承诺。</p>

2.2.4 (4)	其他因素	10分	项目管理 机构成员 配置	10分	<p>1.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针对本项目实际且专业配置齐全、符合本项目需求，能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的得9.0-10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一般的得8.0-9.0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不够齐全的得6.0-8.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p>
2.2.4 (2)	类似项目 业绩	20分	项目业绩	2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4分。</p> <p>2. 投标人每增加提供1个近5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铁路客车新造或改造等）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p>评审依据：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p>
2.2.4 (3)	评标价	30分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2、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行的，要求其在评标期间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备注：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续上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